吾學錄初編

吾學錄初編自敘

國家制作大備垂二百年同軌同倫而荒陬僻壤於冠婚喪祭之禮尚有沿前明之舊徇時俗之陋者蓋以官民禮制具載

大淸會典而卷帙浩繁不能家有其書以爲率循之準

道光四年增輯

大淸通禮頒發直省刊刻流布八年復

命內外各衙門將民間應用服飾及婚喪儀制查照會典刊刻簡明規條務使家喻戶曉則有所率循矣

然條敘之式或久而輒忘通禮全書或讀而未能全會蓋有待於學者也榮光年二十奉母諱先貧政公取世所傳家禮辯定授之其書作於宋辯於明竊意

國朝制度未必盡如此迨二十六歲通籍官中外者三十年三度蒙

恩歸省鄉人以四禮來質者必舉會典所載應之質者往往於字句內疑信參半未能盡行益歎舊俗之錮人已深一時驟難轉移而

當代典禮之切於人生日用者亟應詳攷而深繹也
道光戊子奉父諱既葬廬墓於白雲山之北敬取
大清會典通禮刑部律例五部則例學政全書等書於
人心風俗之所關政教倫常之衆著者手自節錄
兩載遂竟其業庚寅服闋入都蒙
恩授湖南布政使不數月升本省巡撫因延寧鄉舉人
黃君本驥至署公餘之暇出所錄者相與攷訂論
次以及門陳子傳均家弟彌光任校讎之事一載
有餘遂成此書歷代以來所因者宜遵所革者宜

改悉以官書爲定凡
乘輿服物
郊
廟大祀不敢載入蓋專爲官民法守而言謹分別門類各
加案語首與制尊
朝廷也其餘照
功令所須以事之大小重輕爲序次政術次風教次
學校次貢舉次戎政次仕進次制度次祀典次賓
禮次昏禮次祭禮次喪禮禮以齊民法以防民也

以律例終焉爲門十有四爲卷二十有四夫五帝不相沿三王不相襲禮時爲大況我
朝秩敘之精損益之善乎昔之論禮者如元鄭泳之家儀明宋纁之四禮初藁呂維祺之四禮約言皆雜采禮書以意爲之成一家言使閱者不知其人爲何代之人禮爲何代之禮自用自專榮光不敢也而以一代之人爲一代之書者如唐吳兢之貞觀政要張九齡之六典宋彭百川之太平治蹟統類元闕名之典章前集明馮應京之經世實用所

紀皆大政事我
朝
列聖相承文謨武烈炳如日星豈私家紀載所能闡揚萬
一尤恐傳習失據掛漏滋多所謂賢者識其大者
榮光未逮也榮光之錄此初編者竊以生今之世
爲今之人使居官行事先有以自立而於里俗之
趨向夫婦之知能或不無少裨焉冀以上佐
國家道一風同之治云爾孔子曰不學禮無以立又
曰吾學周禮今用之吾從周

大清道光十有二年歲次壬辰秋九月
賜進士出身資政大夫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湖南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理糧餉兼署湖廣總督南海吳榮光撰

吾學錄初編凡例

一是錄分十有四門爲卷二十有四凡所徵引悉以官書爲綱所有推闡互證之說歸入謹案附於逐條之後於官民所應知者編錄特詳

一

大清會典及事例圖說爲書凡千一百三十二卷成於嘉慶二十三年

大清通禮爲書五十四卷成於道光四年

皇朝典禮備載二書第會典卷帙浩繁民閒不能盡見

今約爲是錄以便通行惟風教門鄉飲酒條引用學政全書喪禮門喪服各圖及律例一門引用刑部律例此外聞及各部則例所引典禮律例各條皆用方畫標明書目如前條既引會典以後各條仍引會典但以圓圈爲隔不復另標書目以免繁複如本條文義未竟而中閒必加案語始明者則於本條本句後加以謹案其另起一行接錄前文則不復加圈以完原書章節之舊

一每門中各總目內分有子目者於總目下注明
子目仍以子目冠各條之首其無子目者則以
另行爲別
一典禮律例各條皆照官書之例低二格加謹案
處皆另行低三格又喪禮門之墓誌銘式及改
葬儀喪祭通論所引各家之說非官書所有者
亦低三格
一恭遇
列聖

皇上
朝廷
國家等字皆正文擡寫小註空格以昭敬謹其祠廟
神號等字則正文小註皆以空格致敬惟祀典
門內各壇廟標目處無格可空仍用擡寫又如
先師廟空二格　文廟空一格學宮不空
格　先蠶廟空二格　蠶神祠空一格皆用
會典之例又如　雲雨風雷之神　關帝
文昌會典皆空一格通禮皆空二格通禮

成書在後今從通禮○刑部律目律文律註遇有應擡寫之處概用直書惟條例計格另擡今遵會典事例律目律文條例概用擡寫律註空格

一此錄竊自附於移風易俗之書而正己方能正人以身率教莫先於尊

朝典曰朝賀曰迎

詔班朝之制也曰朔望行香曰受朔曰迎春曰耕耤曰救護日月涖官之制也爲典制之目七

一政令出自
朝廷首以養民爲重典章不習則譏無術今以著養
民之本者曰戶籍曰農務曰津梁曰倉儲佐養
民之不逮者曰荒政曰惠卹爲政術之目六
一旣養則敎莫先於民曰宣講
聖諭曰鄉飲酒禮曰
旌表事例爲風敎之目三〇鄉飲酒禮以學政全書爲
詳今錄所載儀注以便奉行其坐次一圖則以
會典爲據而作樂歌詩二節爲全書所遺則仍

以通禮及會典補之
一既厚民風尤當正士習曰訓士條敎曰整飭士
習曰釐正文體曰頒發書籍曰書院爲學校之
目五
一鄉會試爲掄才大典而特科徵辟尤爲多士之
榮遇故並及之曰鄉試燕曰會試燕曰
恩榮燕曰會武燕曰釋褐禮曰重赴鹿鳴燕曰重赴瓊
林燕曰博學鴻詞曰保舉經學曰
召試曰

欽賜舉人曰
欽賜進士曰世襲博士曰孝廉方正曰山林隱逸爲貢
舉之目十有五
一養兵所以衞民有文事不可無武備近日疊奉
諭旨訓練軍馬誠安不忘危之要務也練在平日用在
臨時賞在事後曰講武曰巡閱曰軍令曰敘功
給賞爲戎政之目四
一文武進身必謹其始曰出身曰官階曰封典曰
世爵曰贈廕曰

恩廕其途備矣曰更名復姓曰出繼歸宗曰告終養曰告假亦出處之所係也故附及之爲仕進之目十

一等威不辨不足以正官常而式民俗曰冠服曰儀衞曰軍裝曰房屋曰權量爲制度之目五〇違

制之罰別見律例門內喪服制度別見喪禮門內

一國之大事在祀而

大祀非官民所及今錄直省通祀者三曰　社稷曰

先農曰　神祇所在專祀者五曰　風
神雷神曰　嶽鎮海瀆神曰　名山大川神
曰　龍神曰　先蠶直省通祀者二曰　火
神曰　城隍神附祀者一曰厲又
京師直省通祀者三曰　先師曰　關帝曰
文昌直省專祀者五曰　禦災捍患諸神
曰　歷代帝王陵寢曰名臣忠節曰賢良曰
昭忠爲祀典之目十有九○　先師廟祭器
祭品樂器樂章視他廟特加詳載俾習禮者得

所攷據焉又直省無稽之祭甚多其流至於長
奸聚黨實爲人心風俗之害於　榮光　所親見者
指出一二爲戒詳案於方祀各條之後其未經
見聞者正復不少總之不在祀典者皆謂之淫
祀可也

一官協寅恭民知禮讓莫不始於相見在官者曰
京官相見曰外官相見其附及者曰行文公式
在民者曰師弟子相見曰賓友相見曰卑幼見
尊長爲賓禮之目六

一冠統於昏爲正家之始六禮古儀及宋儒家禮
時代既殊習尚亦異鄉曲風俗言人人殊鄙陋
益甚而富豪大族但務侈費或有陷於僭越而
不自知者今遵通禮攷定曰品官昏曰庶士昏
曰庶人昏爲昏禮之目三〇先正格言附案各
條之後於戒奢崇儉之本三致意焉

一報本返始以誠非以文也然無儀文何以自致
其誠儀節等殺古今不同世俗之不講久矣今
遵通禮攷定曰品官家祭曰庶士寢薦曰庶人

寢薦附以祭禮通論爲祭禮之目四○廟制祭器寢薦各圖並遵通禮繪入使人一目瞭然

一經傳所載惟喪禮特詳然生今返古聖人所譏其非

皇朝定制雖有古儀無足遵守今以通禮喪服制度爲品官士庶所同者敬錄於前而以刑律服制各圖附焉且以通禮爲人後者爲本生親屬降服別爲一圖附焉歷代沿革卽分繫於通禮服制之內以見我

朝取擇之精其次爲品官士庶喪儀次第節目悉以
通禮爲據而事例之可附見者則參以會典仍
附謹案於各條之後是錄託始於　榮光居廬讀
禮之時故喪儀攷案視他門爲獨詳至於
國朝諸家之論擇其醇者另編於後而前代舊說今
昔異宜概不徵採曰喪服制度曰服制圖曰服
制沿革曰品官喪曰庶士喪曰庶人喪附以喪
禮通論爲喪禮之目七
榮光刑曹七年外官五省竊見誣告尊長尊屬
一

親屬相姦甚至拜盟結會之案擬以徒流斬絞
而本犯多不知致罪之由非甘於犯法也使平
日能以律例講明曉諭斷不至此今以現行律
例中人所易犯者曰名例律曰吏律曰戶律曰
禮律曰兵律曰刑律曰工律爲律例之目七〇
晳心民事者倘能分布里甲隨時宣解俾家喻
戶曉犯法日稀亦象魏懸書之意非爲聽斷之
用故但舉其大綱焉
一通禮昏喪祭三門皆以品官庶士庶人分類其

昏喪以七品以上爲品官八品以下及生監爲庶士惟祭則以九品以上及在籍之進士舉人視七品恩拔歲副貢生視八品皆爲品官以貢謂例貢生監生員有頂帶者爲庶士優貢生亦得視八品官農官耆老雖有頂帶秪屬庶人蓋八九品官皆得立廟不得併入寢薦故特變其例但八九品官祭用豚肩不特殺可謂之薦不得爲祭通禮以其有廟而附及之耳

一世俗祀神祭祖見尊長及弔喪皆以四拜爲禮而喪奠亦有行三獻禮者皆本於坊閒傳刻之

文公家禮非

本朝之制亦非家禮原本所有不可從也通禮儀注於祀神則有三叩六叩九叩之別官民家祭及屬官見長官皆行三叩禮卑幼見尊長及弔喪家奠皆再拜無用四拜者[周禮太祝辨九拜八日褒拜註謂再拜拜也祀神用之二程全書云家祭亦當以再拜爲禮今人事生有四拜者蓋中閒有問安之事故也死而問安卻是瀆神明田氏藝衡云古者郊祀天地止於再拜神雖尊禮不可加也今子弟於父兄用四拜非禮也據此則四拜之禮古儀所無謹查通禮吉凶賓嘉皆無用四拜者昏禮父醮子子亦再拜惟會典釋褐禮諸進士見祭酒司業曾入監者拜升露臺四拜未入監者露臺下]

再拜蓋未入監者再拜謁師之正禮也曾入監者覵未入監者加兩拜即程子所謂中閒有問安之事在也四拜非謁師常禮故通禮太學見師長亦止以再拜爲禮　是編於拜跪之節悉遵通禮閱者審之

吾學錄初編凡例終

吾學錄初編目錄

卷一　典制門

社稷壇

先農壇

神祇壇　常祀○雩祀○祈祀○報祀

以上直省通祀之儀

風神雷神專祠

嶽鎮海瀆神祠　祭所○遣官祭告○所在專祭

名山大川神祠

龍神祠

先蠶廟

火神廟

以上直省專祀之儀

出嫁女爲本宗降服之圖○外親服圖○妻親服圖○三父八母服圖○爲人後者爲本生親屬降服之圖

服制沿革 斬衰三年○齊衰杖期○齊衰不杖期○齊衰五月○齊衰三月○大功九月○小功五月○緦麻三月

卷十六 喪禮門二

品官喪一 初終○襲○小斂○大斂○成服○給假持服○丁憂事例○朝夕奠○初祭○大祭○親賓弔奠賻○親臨賜奠○賜卹諡致奠○論諡法○賜卹事例○扶喪○給驛事例○扶櫬路費○聞喪奔喪

卷十七 喪禮門三

吾學錄初編目錄終

吾學錄初編卷一

賜進士出身資政大夫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湖南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理糧餉兼署湖廣總督吳榮光恭述

典制門

朝賀直省官朝賀○

儀式

皇帝三大節表賀儀式○京官朝賀○

皇太后三大節表賀

皇帝三大節表賀儀式○通禮

元旦。

萬壽聖節。

長至節。凡賀長至以南郊次日。先期諸王大學士率京朝官

直省文武率闔屬官。具賀表。豫送禮部。其式。在京稱某親王 臣 某等。諸王貝勒文武官等。在外稱某官 臣 某等。誠懽誠忭。稽首頓首。

上

賀。伏以

表聯隨時撰擬

恭惟

皇帝陛下。

隨時撰擬 臣 等恭遇

熙朝欣逢
聖誕。元旦。長至。伏願
隨時撰擬 臣等無任瞻
天仰
聖懽忭之至。謹奉
表稱
賀以
聞。

謹案內外臣工。慶賀表文。由內閣撰擬定式頒

發居期呈遞禮部儀制司官送入內閣。

京官朝賀〇通禮辨百官班位。丹陛上。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入八分公分左右翼。左翼鑲黃正白鑲白正藍右翼正黃正紅鑲紅鑲藍立位東西各二班。東西面。北上。拜位東西各四班。左翼西上。右翼東上。均北面。丹墀內。未入八分宗室公以下。公侯伯子男文武百官。八旗左翼在東。部院官吏部戶部禮部宗人府通政使司翰林院詹事府內閣太常寺光祿寺鴻臚寺國子監吏科戶科禮科欽天監太醫院以次從左翼之

南。八旗右翼在西。部院官兵部。刑部。工部。都察院
大理寺。鑾儀衛。太僕寺。中書科。兵科。刑科。工科。順
天府京縣。五城兵馬司。五營以次從右翼之南。立
位在鹵簿外。直丹陛東西隅。正從同行。東西各九
班。東西面。北上。拜位在鹵簿內。直東西階。正從異
行。依品級山。東西各十八班。東班西上。西班東上。
以大學士領班。外國陪臣隨西班末。拜位亦如之。
均北面。餘各以等爲序。文職惟詹事府少詹事。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
列三品班。庶子。洗馬。侍讀。侍講。列四品班。中允。贊
善。司業。修撰。編修。檢討。庶吉士。列五品班。餘俱依

品爲序武職惟八旗及左翼右翼總兵各依品爲班其京五營之副將叅將列四品班遊擊列五品班守備列六品班千總等官列七品班附右翼各班之末衍聖公朝班在大學士之下吏部尚書之上直省總督加尚書銜者列六部尚書之末巡撫加侍郎銜者列侍郎之末總督兼侍郎銜者亦如之布政司按察司列四品京堂之末道府列郎中員外郎之末提督加將軍銜者列都統之末提督列副都統之末總兵官列叅領之末副將叅將以下照京營例列右翼各班之末外藩蒙古王公臺列宗室王公之次餘按品附各班末質明王公百官咸朝服畢會

闕下鴻臚寺卿序定三公班次由

午門

太和門左右門入引至丹陛上鳴贊官序定百官班

次東由左掖門入
昭德門西由右掖門入
貞度門引至丹墀東西外國陪臣隨入均依前位立
糾儀官暨執事官咸入就位恭遇萬壽大慶
聖節直省離任各官來京慶祝者及進士舉人貢監生員耆老等均於午門外天安門外列班行禮
皇帝出宮
御太和殿王公百官行三跪九叩禮畢興
皇帝還宮鴻臚寺官按班引王公百官以次退
直省官朝賀〇（通禮）省會守土官豫於公所正中

恭設

皇帝萬歲龍牌於亭。南向。設香案於亭之南。其日五鼓。有司設燎於庭。設鐙於門廡。以道員或府同知一人糾儀。學弟子員二人通贊。二人引班。階下東西班位。將軍總督加將軍銜提督為一班。巡撫副都統提督學政為二班。總兵官協領參領鹽政織造督關郎中布政使按察使各道為三班。佐領督關員外郎知府副將參將為四班。防禦督關主事司庫同知通判遊擊都司為五班。驍騎校知州知縣

敎官守備爲六班。筆帖式。庫使。經歷。州同。州判。縣丞。鹽大使。由科目出身者。列第六班敎官之次千總等官。爲七班。凡有欽差人員。一二品大臣。列第一班之首。三品以下京堂。列第二班之首。五品以下部院官。均列第二班之末。滿洲。蒙古。漢軍。分左右翼。漢官。文東武西。立位。東西面。北上。拜位。北面。東班西上。西班東上。重行異等。糾儀官。位班行之北。通贊引班。位糾儀官之南。皆東西面。夜漏未盡。朝服畢會。質明。引班引入。至丹墀內。東西序立。通贊贊齊班。引班分引至拜位前立。贊進。少進。贊跪。叩。興。羣官行三跪九

叩禮畢。引退。若府不附省。州縣不附府者。在城文武官於公所按班行禮。均如省會儀。府用同知。或通判。如無同知通判。用教官一人。州縣均用教官一人。糾儀。

謹案現在各省會公所。俱恭建
萬壽宮。各府州縣。亦多有恭建者。

皇太后三大節表賀儀式〇〔通禮〕諸王大臣。及內外臣工
隨進表賀。送禮部。其式。某官臣某等。誠懽誠忭。稽
首頓首。
上

賀伏以

表聯隨時撰擬

欽惟

皇太后陛下。恭書於上。徽號

隨時撰擬　臣　等。幸際

昌期。欣逢

聖壽。元旦。長至。伏願

隨時撰擬　臣　等無任瞻

天仰

聖懽忭之至謹奉
表稱
賀以
聞。
謹案
皇太后萬壽聖節。京官朝賀。及直省督撫等衙門部頒表
式。屆期文武官慶賀。行禮儀節。均與
皇帝萬壽同。惟
皇后三大節。通禮秖載

宮中慶賀之儀。謹查會典事例。乾隆六十年。嘉慶元

年。疊奉

上諭。王公大臣。及外省督撫等。恭遇

皇后千秋慶節。及元旦冬至。均停止箋賀。是以通禮無

京外各官呈遞表式及居期行禮儀節。

迎

詔

通禮

詔下直省之禮。禮部按直省督撫駐劄之地。行取閣部

院寺筆帖式。乘傳齎

詔。前往頒布。工部給龍旗繖仗前導。所經府·州·縣·五里之內。文武官朝服跪迎。軍民伏道右。候過。省會有司。豫於公廨設屏南向。屏前設

詔案。又前設香案。案東設臺。階下爲文武官拜位。文東武西。重行異等。如朝賀儀。詳見三大節。紳士班於文官之末。耆老軍民集於武官之末。皆北面。宣詔官一人。展詔官二人。立臺下。西面。通贊者立香案左右。引禮生立百官班位左右。皆東西面。

詔及郊。守土官備龍亭旗仗出迎。使者承

詔書以架。奉陳龍亭內。乘馬後隨。鼓樂前導。督撫暨同

城文武大僚。率所屬文武官。朝服出迎道右。跪候

過輿。先至公廨門外序立。紳士耆老軍民畢會。

詔至門。跪迎如初禮。使者下馬。從龍亭入。衆隨入。使者

奉

詔書陳於案。退立案東。西面。引禮生引羣官就位。北面

立。通贊贊跪。叩。興。衆行三跪九叩禮。贊宣

詔。使者奉

詔授宣詔官。復位立。宣詔官跪接。登臺。展詔官二人從

升。均西面。展

詔書。宣讀訖。復於案。皆降。衆聽贊。復行三跪九叩禮。如

初。退。使者以

詔授督撫。恭鐫謄黃。頒學政。鹽政。織造。督關郎中員外

郎。兩司。道府。轉頒所屬州。縣。衞。將軍。提鎭。協參。轉

頒所屬營。汛。至日。宣布軍民。均與省會儀同。

朔望行香

〔會典〕每月朔望。直省督撫。及各道印官。咸率屬具

禮服。分詣　文廟　武廟。　文昌祠。　城隍廟。及

各方祀　神祠位前。上香三炷。跪叩。如常儀。

受朔

〔通禮〕歲屆頒朔之日。

謹案頒朔歲以十月朔日。

各省會總督若巡撫。率在城文官。將軍率在城武

官。受朔。是日。首縣於督撫署內。向

闕列屏。設案。布政使以所刊時憲書。設於龍亭。鼓吹

前導。舁詣公署。恭陳於案。質明。文武官朝服畢會。

通贊贊齊班。引禮二人。引各官。文東武西。重行異等。以品爲序。咸就拜位。北面立。如朝賀之儀。贊跪。叩興。衆行三跪九叩禮。興。以次祗受時憲書畢。各退。布政使分發專城之道。轉行所屬州縣衞。分駐之提鎭協。轉行所屬標營。到日。行禮祗領與省會同。遂頒布於民間。

迎春 附土牛芒神式

通禮 直省迎春之禮。先立春日。各府州縣。於東郊造芒神土牛。立春在十二月朢後芒神執策當牛

肩。在正月朔後。當牛腹。在正月望後。當牛膝。示民農事早晚。屆立春日。吏設案於芒神春牛前。陳香燭果酒之屬。案前布拜席。通贊·執事者於席左右立。府·州·縣正官。率在城文官丞史以下。朝服。畢詣東郊。立春時至。通贊贊行禮。正官一人在前。餘以序列行。就拜位。贊跪·叩·興。衆行一跪三叩禮。執事者舉壺爵跪於正官之左。正官受爵酌酒酹酒三。授爵於執事者。復行三叩禮。衆隨行禮。興。迺舁芒神土牛。鼓樂前導。各官後從。迎入城。置於公所。各

官執采杖環立。樂工擊鼓。擊土牛三。迺各退。

土牛芒神式（會典）歲以六月。欽天監豫定春牛芒神之制。冬至後辰日。於歲德方取水土製造。以桑柘木爲骨。牛身高四尺。象四時。長八尺。象八節。尾長一尺二寸。象十二月。頭色視年干。身色視年支。腹色視年納音。角·耳·尾色視立春日干。脛色視立春日支。蹄色視立春日納音。口開合。尾左右麾。視年陰陽。陽·口開。陰·口合。陽·麾左。陰·麾右。芒神長三尺六寸五分。象三百六十五日。鞭長二尺四寸。象

二十四氣。老少視年支孟仲季。衣色帶色。視立春

日支。衣色用剋支。帶色用支生。鬅髻視立春日納

音。金耳前。木耳後。水左前右後。火左後右前。土在

頂直上。罨耳視立春時晝夜。子丑全戴。寅揭左。亥

揭右。卯至戌則手提。陽時左提。陰時右提。行纏鞋

袴視立春日納音。木俱有。火俱無。土有袴。餘無。金

木俱有。金左行纏懸於腰。木右行纏懸於腰。土牛

鼻用拘。芒神手執鞭。拘以桑柘木。鞭以柳枝。拘繫

繩。鞭著絲。視立春日支。寅巳申亥用麻。子卯午酉

用苧。丑辰未戌。用絲。芒神立牛左右。視年陰陽。陽立牛左。陰立牛右。芒神立牛前後。視立春距歲前後。歲前五日外立春者。立牛前。歲後五日外立春者。立牛後。歲前後五日內立春者。立與牛並。

耕耤

通禮直省府州縣。各於東郊先農壇側。擇沃壤為耤田。

謹案直省耤田。廣四畝九分。

歲仲春吉亥。或用季春。有事先農之日。省會總督

若巡撫率在城文官耕耤。是日，首縣知縣祗土宜。
備穀種青箱。朱鞭。耒服耜黝牛。及他農器。耕器。豫
陳耕所耆老率農夫披蓑戴笠。竢於田間。通贊學
弟子員。分立田首。又向
闕張畫屏。設香案一。南向。通贊立香案之南。引班教
諭訓導立通贊之南。皆東西面。致祭　先農禮
畢。各官易蟒袍詣耤田。通贊贊行耕耤禮。督撫以
下。就耕所執事者授耒耜與鞭。皆右秉耒。左執鞭。
進耕。督撫以府佐貳官。一人執種箱。一人播種。布

政使按察使以首領官執箱播種各道以州縣佐貳官執箱播種知府知縣以丞史執箱播種皆耆老一人牽牛農夫二人扶犁各九推九返畢釋鞭耒以次序立田首西面北上農夫遂終畝告畢事

各官補服望

闕立通贊贊齊班引班分引督撫以下至香案前按班序立重行北面耆老農夫稍遠列行北面隨立贊跪叩興行三跪九叩禮興各退○若府不附省州縣衛不附府者正官率佐貳丞史耕耤各以耆

老二人執箱播種。餘儀與省會同。

救護日月

（通禮）直省府州縣衞。遇日月食。各按欽天監推定時刻分秒。隨地救護

謹案前期五月。欽天監推

京師及各省所見日月食分秒時刻。疏

聞。下禮部。徧布中外。屆期行救護禮。各省所見不及一分。及不見食者。無庸救護。凡救護。以素服將事。

省會於督撫署。府州縣衞。各於公署。均以督撫及

正官一人。領班行禮。正貳教職。二人糾儀。學弟子員。二人通贊。二人引班。陰陽官一人報時。至日。班首官上香。伐鼓。衆官祇跪行禮。並與

京師救護同。

謹案

京師救護儀注。欽天監官報日初虧。鳴贊贊齊班。序班引百官至拜位前立。重行異等。贊進。少進。贊跪。叩。興。衆行三跪九叩禮。興。贊上香。禮部尚書進至香案前。三上香畢。復位。贊跪。皆跪。贊伐鼓

署史奉鼓進。蹕於左。禮部尚書伐鼓三聲。儀門外金鼓振作。迺按班更番上香。祇蹕。御史。禮部鴻臚寺官。更番祇立。並如前儀。欽天監官報日復圓。金鼓聲止。鳴贊贊齊班。百官至拜位前立聽贊行禮如初。畢。各退。

舉人黃本驥編次
戶部郎中陳傳均
詹事府主簿吳爾光同校

吾學錄初編卷一終

吾學錄初編卷二

賜進士出身資政大夫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湖南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理糧餉署湖廣總督 吳榮光荅述

政術門

戶籍 查戶口○辨籍貫○編保甲○防盜賊○禁流丐

查戶口○會典各省諸色人戶。有司察其數而歲報於部曰煙戶。男年十六曰丁。女曰口。未成丁亦曰口。丁口繫於戶。腹民計以丁口。邊民計以戶。凡丁輸賦者。以康熙五十年為額。歲編審有羨餘。曰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賦。○直省各府州縣編賦役冊。

以一百一十戶爲里。推丁多者十人爲長。餘百戶爲十甲。甲凡十人。歲役里長一人。管攝一里之事。城中曰坊。近城曰廂。鄉里曰里。凡十年一周。先後則以丁數之多寡爲次。每里編爲一冊。冊首總爲一圖。其鰥寡孤獨不任役者。則帶管於百一十戶之外。而列於圖後。名曰畸零。

辨籍貫〇會典凡民之著於籍者。曰民籍。曰軍籍。屯衛之兵遣犯之子孫皆是。曰商籍。商人子弟准附於行商省分者。曰竈籍。各鹽場井竈丁。禁其冒籍跨籍者。他省人於寄居地方。置有

墳廬已逾二十年者。准其入籍是爲寄籍。其原籍爲祖籍。出仕者祖籍寄籍。一體迴避。文員罷職。不准寄居官所。不得於任所地方置買田宅。如本身已故。子孫於他省有田地丁糧。願入籍者聽。武職罷任後原籍無產業宗族可歸。願於任所入籍者。

副將以上。由督撫具奏請

旨。參將以下。報部准其入籍。參將以下。於任所置產業錢糧照民賦輸納。軍流人等子孫。隨配入籍者。准其考試。廿年限滿後。由配所督撫報部查覈。○凡

籍有良賤。四民爲良。奴僕及娼優隸卒爲賤。山西陝西之樂戶。江南之丐戶。浙江之惰民。皆於雍正元年七年八年。先後豁除賤籍。如報官改業後。已越四世親支無習賤業者。准其應考出仕。其廣東之蛋戶。浙江之九姓漁戶。皆照此例。凡衙門應役之人。除庫丁斗級民壯。仍列於齊民。其皁隸馬快小馬禁卒門子弓兵仵作糧差及巡捕營番役。皆爲賤役。長隨亦與奴僕同。其奴僕經本主放出爲民者。令報明地方官。咨部存案。俟放出三代後。所

生子孫。准與平民應考出仕。京官不得至京堂。外官不得至三品。放出後未經呈報。仍以補報之日起限。

○凡官之寄籍外省。願改歸原籍者。查原籍果有墳墓廬舍。由祖籍官咨部。准其復籍。其由吏員出身者。歸宗復姓。改籍皆禁。

編保甲○〔會典〕保甲之法。戶給以門牌。書其家長之名。與其丁男之數。而歲更之。出註所往。入註所來。戶有遷移。隨時換給。十家為牌。牌有頭。十牌為甲。甲有長。十甲為保。保有正。皆以誠實識字有身

家者充限年更換。稽其犯令作慝者。如盜竊·邪教賭博·製造賭具·窩逃·姦拐·私鑄·私銷·私鹽·販賣硝磺。並私立名色。斂錢聚會。及面生可疑。形迹詭秘之徒。皆令查報。○各府州廳縣所屬城廂市鎮村屯。土著軍民。自搢紳以至商賈農工吏役兵丁。皆挨戶編審。客民在地方開張貿易。卽與土著一律挨編。其往來無定之商賈。令客長稽察。至客商投寓店埠。皆令店主埠頭。詢明來歷。並騎馱夥伴。去來日月。循環冊報。山居棚民。按戶編冊。令地主保

正結報。寺觀僧道。令僧綱道紀。按季冊報。

防盜賊○〔會典〕地方編排保甲保正甲長牌頭須選勤愼練達之人點充。如果訪查盜賊據實舉報按名給賞。儻有瞻徇隱匿。卽予懲警。甲長照牌頭減一等。保正減二等。若牌頭於保正甲長處舉報而不行轉報者。牌頭免坐。甲長保正。照例治罪。賭博爲盜賊淵藪。令保甲一倂查舉。再地方有堡子村莊。聚族百人以上。保甲不能編查。選族中有品望者。立爲族正。如有匪類容隱。照保甲一體治罪。

禁流丐○〈會典〉各省地方官。凡遇流丐在境。務須督率保甲人等。諄切曉諭。仍不時留心察訪。如有逞強不法者。卽嚴拿懲治。不必遞解回籍。

農務

勸耕種○墾荒地○修隄防○田禁穀禁○捕蝗伐蛟

勸耕種○〈會典〉凡勸耕務本之農。該管官時加獎勵。每州縣量設老農數人。以爲董率。察其勤儉無過者。准給八品頂戴。歲遇農忙。則停徵停訟。以勸農事。

墾荒地○〈會典〉各省實有可墾荒地。招徠報墾。酌

借牛種限以水田六年旱田十年准其陞科永爲己業將屆陞科之期該督撫委員復加丈勘果有坍塌沖漲或磽确者仍免其陞科其有自費工力挑築池塘渠堰者准照定界蓄水灌溉他人竊放灌田照盜種田畝律科罪以勸墾荒惟池澤陂蕩蓄水處所無論官地民地概禁開墾瀕臨江海湖河沙漲地畝如有阻遏水道爲隄工之害者禁其報墾以禦旱潦

修隄防〇（會典）凡水利之應治者有官工有民工

其無官修定款者。皆由民修。或借庫項興工。攤徵歸款。或地方官隨時督率民夫。加培疏濬。除款項無多。無關緊要者。聽民間自行辦理。如係要工。經費逾五百兩者。俱一體報部覈銷。定保固限期。以杜侵冒。

田禁穀禁○會典凡山隰土田。阡陌相連。宜穀之處。禁種煙草。官兵軍民行獵及出青馬駝踐蹦田禾。除懲處外。仍追糧銀給主。以禁防稼。○所在州縣。飭查製麴燒鍋。以禁糜穀。

捕蝗伐蛟〇會典各省濒臨湖河低窪之處令該管官於每年二三月豫防蝻子化生一有萌動即多撥兵夫撲捕或掘地取種或於水涸草枯時縱火焚燒併徑移鄰封協捕如致長翅飛騰根究生蝻處所治以捕蝗不力之罪

謹案蝻子有化生卵生二種化生者先見於大澤之涯及驟盈驟涸之區魚蝦散子草間在水則仍化爲魚蝦惟有水而涸春夏風日薰蒸濕熱變而爲蝻長即成蝗故涸澤有蝗葦洲有蝗

卵生者即上年蝗之遺種。蝗性喜燥惡濕。必擇堅硬黑土高亢之處。用尾錐入土中。深不及寸。仍留孔竅。狀如蜂窩。其內有子。形如豆粒。中止白汁。漸次充實。因而分顆。一粒中有細子百餘來年滋生不已。爲害甚鉅。故捕蝗不如捕蝻。捕蝻不如滅種。蝻性畏雪。交冬得雪一寸。蝻子即深一尺。積雪盈尺。則蝻子不萌生。若是年冬無大雪。則明年復起。故爲害最烈。

山中出蛟。每爲水患。蛟卵入地之處。冬不積雪。令

所在居民畱心芟除。

謹案蛟似蛇而四足。細頸。頸有白纓。本龍屬也。其孕而成形。率在陵谷間。乃雉與蛇當春而交。精淪於地。聞雷聲則入地成卵。漸次下達於泉。積數十年。氣候已足。卵大如輪。其地冬雪不存。夏苗不生。鳥雀不集。土色赤。有氣朝黄而暮黑。星夜視之。黑氣上沖於霄。卵既成形。聞雷聲自泉閒漸起而上。其地之色與氣亦漸顯而明。蛟未起二三月前。遠聞似秋蟬悶在人手中而鳴。

又如醉人聲。此時能動不能飛。可以掘得。及漸起離地三尺餘。聲響漸大。不過數日。候雷雨即出。攻治之法。在夏末秋初。善識者先於冬雪時視地圍圓不存雪。又素無草木。復於未起二三月春夏之間。視地之色與氣。掘土三五尺餘。其卵即得。大如三斛甕。先以不潔之物。或鐵與犬血鎮之。多備利刃剖之。其害遂絕。蛟畏金鼓及火。山中久雨。夜立高竿。掛一燈籠。可以避蛟。夏月田間作金鼓聲。以督農務。則蛟不起。即或起

而作波。但擂鼓鳴鉦。多發火光以拒之。水勢必退。

津梁　修橋道〇設渡船浮橋〇救生船〇救生椿

修橋道〇〔會典〕各省橋道。有損壞者。地方官查明隨時建置。由該督撫奏明辦理。報部覈銷。

設渡船浮橋〇〔會典〕水陸通衢。額設渡船浮橋。隨時補艌。或分別年限修造。各視其地之衝僻以為差

救生船〇〔會典〕遇水道危險之處。額設救生船。三

年小修。五年大修。如內河戰船之例。

救生椿○（會典）安徽洪澤湖。設立救生椿。以資拯濟。

倉儲常平倉裕備倉○社倉義倉

常平倉裕備倉○（會典）各州縣設立常平倉。視其地之廣狹。以定額貯。所貯各色糧石。皆按其出產。準作穀數。其折耗曰氣頭。曰廒底。均計收貯年分。及地氣燥濕。以定其數。准該管官驗明米色。秋後買補。常年平糶。皆以存七糶三爲率。間有燥濕不

同。隨時酌糶。存三糶七。存半糶半。存六糶四。及不限額數者。遇豐年酌糶十之二三。或全行停糶。其糶。每石減市價五分。遇歉歲或逾額出糶。每石減銀一錢。皆於秋收後。以糶存價銀採補。各州縣另設有裕備倉。常年出陳易新。亦照常平倉例。遇新舊官接任。皆令交代結報。並責成上司。隨時察驗其領價買補。亦令委驗通詳。凡有災賑動用常平裕備各倉。由督撫具奏。准撥用正項買補還倉。

社倉義倉○〔會典〕各省社倉。係士民捐置。聽其自

爲經理惟陜西係動耗羨款項買置廣西係以常平倉息穀增置仍著官爲經理當青黃不接之際准農民借領秋後納還如司事之社長等有侵食等弊准同社士民報官究治〇各省義倉亦係捐置聽士民經理與社倉同惟兩淮各場江南九江關湖北漢口鎮各鹽義倉每年平糶仍以原價買補浙江鹽義倉發場平糶收鹽抵款令商人於運庫領銀買補其經理亦聽各商。

荒政　救災〇報災〇發賑〇減糶〇借給糧種〇蠲賦〇緩徵〇通商〇勸輸〇興工代賑〇

安集流亡

救災○會典水災驟至有司官即率衆救濟漂沒房屋給與搭篷修理之費淹斃人口給與葬銀淹傷人口給與撫卹銀水衝沙壓地畝給與挑培修復銀皆按各省定例銀數散給

報災○會典督撫題報被災情形夏災限於六月盡秋災限於九月盡甘肅夏災不出七月半秋災不出十月半一面委員勘定被災分數自六分至十分者爲成災五分以下爲勘不成災結報督撫扣除程限統限四十

五日內具題。如被災異常之區。令督撫一人親勘。即以應行撫卹事宜具奏。罪其匿災者。減災分者。報災之不速者。

發賑○〔會典〕題報成災情形。即一面開倉。將乏食貧民先散賑一月。大口日五合。小口二合半。是為正賑。及查明分數後。隨分晰極貧次貧。題請加賑。災十分者。極貧加賑四月。次貧加賑三月。九分者。極貧加賑三月。次貧加賑二月。八分七分者。極貧加賑二月。次貧加賑一月。六分者。極貧加賑一月。

五分者。酌借一月口糧。凡閒散貧民與力田災民一體給賑。學中貧生。屯衛貧軍。隨坐落地方與賑米不足者。按各省折賑定價。以銀米兼散。

減糶○〔會典〕歲歉出糶常平倉穀。於常年照市價減糶之外。督撫覈定應減之數。具奏出糶。如倉穀不足。則動帑赴鄰省採買出糶。事竣。動倉穀者。糶穀還倉。動庫帑者。易銀歸庫。

借給糧種○〔會典〕災歲之明年。農民無力播種者。酌借耔種口糧。或夏月風雹旱蝗水溢等災。不能

復種秋禾者。即照秋災辦理。如秋禾尙可播種。俟秋穫時。確勘分數。必須接濟者。亦先酌借耔種口糧。皆用常平倉穀出借。秋災麥熟後徵還。夏災秋後徵還。免其息穀。

蠲賦○會典蠲賦以災戶應納地丁正耗。準作十分。按災分之數蠲免。災十分者。蠲其七。九分者。蠲其六。八分者。蠲其四。七分者。蠲其二。五六分者。蠲其一。屯衛田地。隨坐落地方。分散蠲免。皆奏明辦理。

緩徵○會典災地勘報之日。即行停徵所停錢糧。係被災十分九分八分者。三年帶徵七分六分五分者。二年帶徵五分以下。勘不成災。有奉
旨緩徵及題明緩徵者。至次年麥熟後啟徵。其麥熟後應徵錢糧緩至秋成。若被災之年。深冬方得雨雪。及積水方退者。另疏題明。將麥熟應徵者。再緩至秋成。新舊並納。其成災五分以上州縣中。間有成熟田地。亦一體緩徵

通商○會典災區需米接濟。奏明招徠商販。有運

米前往糴賣者。所過關口。免其納稅。給與印票。到境之日。呈送地方官蓋印。回空繳銷。如未到被災地方。先行糶賣及偷運他省。加倍罰稅。仍照違禁例治罪。

勸輸○（會典）紳衿商民。於歉歲出資捐賑者。赴司具呈。捐項聽其自行經理。不許州縣抑派。事竣。督撫覈實具題。捐多者議敘頂戴。少者給扁旌獎

興工代賑○（會典）災歲閭閻艱食。督撫於地方應舉之工。如溝渠城垣隄防。酌量題請辦理。俾貧民

得以傭工就食

安集流亡○〔會典〕被災貧民令該管官善爲撫䘏毋令輕去鄉土其流亡外出聞賑歸來者准其入冊一體給賑

惠䘏 賑貧生○全節孝○贍耆民○䘏兵丁○養老疾○育嬰兒○禁溺女○矜獄囚○貲遣犯○瘞枯骨

賑貧生○〔會典〕各省學政轉飭各學教官確查該學生員極貧次貧造具花名細冊於按臨之日投遞該學政核實即於三日內逐名面賑其賑給銀

兩。於額設學租內支發。如分給不敷。即於存公項
內。量撥銀米。由地方官覈實報銷。
全節孝○會典。會經
旌表之節孝婦人。間有一二貧苦難以存立者。應令督
撫各飭所屬州縣覈實。取具鄰族及印官各結。酌
量給與口糧。俾存活有賴。不致失所。
贍者民○會典各省耆民九十以上者。州縣不時
存問。其或鰥寡無子。及子孫貧不能養贍者。督撫
以至州縣。公同設法卹養。或奏

闘動用錢糧務令得霑實惠

一卹兵丁〇〔會典〕兵丁曾經出征受傷患病或廢疾及年老告退如有子孫食糧者月給米三斗無子孫食糧者給與守糧一分其出征陣亡病故者如子孫幼少不能食糧月給餉銀五錢米三斗俟子弟年十六堪以頂補食糧停其支給無子弟者以半餉銀米養其現存之祖父母父母眷屬終身或打仗未出及迷失衝失照陣亡例減半議敘者給與半餉銀米之半

養老疾○（會典）直省會城設有養濟院境內鰥寡孤獨殘疾無告之人照額收養人多於額以額外收養在地丁正項銀米及耗羨項下分別動支又通都大邑設有普濟堂除紳士好義捐建者經費聽其自行經理其動用官發生息銀及存公銀者均每歲報部覈銷

育嬰兒○（會典）直省建立育嬰堂遇有遺棄病廢之嬰兒收養於堂有姓名年月日時可稽者一一詳註於册雇覓乳婦善為乳哺撫養有願收為子

孫者問明居址姓名方輿之仍補註於冊其經理
報銷與普濟堂同
謹案會典載
京師除例設普濟育嬰二堂外五城各設棲流所收
卹無依流民及街衢臥病者給其衣食醫藥又
於冬季煮粥賑饑五城各設二廠遇市糴價昂
撥給倉米平糶京城內外共設十廠又嘉慶六
年冬月奉
特旨散給棉衣皆由順天府及五城指揮經理而以巡城

御史督察之。各直省守土官。誠能推廣

皇仁。籌費倣設。則海隅蒼生。同登衽席。不獨

首善之區。頌好生之德於無旣也

禁溺女〇會典各省溺女。相習成風。著令禁止。違
者照律治罪。

謹案照律治罪。謂律載祖父母父母。故殺子若
孫者。杖六十。徒一年也

矜獄囚〇會典在禁囚犯。日給倉米一升。冬給絮
衣一件。鎖杻常須洗滌。席薦常須鋪置。冬設暖牀。

夏備涼漿並於本處有司在官錢糧內支放獄官豫期申明關給毋致缺誤○內外監獄醫治罪囚疾病官給以藥選用醫生二名年底稽考優劣○獄內禁用匣牀○地方官私設班館自新所之類皆屢經奉

旨飭禁

資遣犯○會典軍流等犯除年逾六十不能力食者照例撥入養濟院按名給與孤貧口糧外或年未六十而已成篤疾不能謀生者亦應一體撥給

其少壯軍流各犯實係貧窮又無手藝者初到配所按該犯本身及妻室子女每名每日照孤貧給與口糧自到配之日起以一年爲止於各州縣存貯倉穀項下動用報銷

瘞枯骨○會典直省地方如有無主暴露枯骨各該地方官建置義冢立法收埋仍咨報部如有好義之人收瘞貧屍及掩埋枯骨數多者有司勘實給扁旌奬

謹案養民之政其端甚多有戶口籍貫以奠其

居有編甲防盜以禦其侮有勸農開墾修隄以
課其業有田穀之禁以去其耗有捕蝗伐蛟以
除其害有橋梁濟渡以利其行有倉儲以備於
未荒之先有荒政以救於既荒之後有惠卹諸
政以周困窮而登仁壽此皆會典所載垂爲治
要者也至於築塘堰以資水利備器具以救火
災寒則施衣飢則設粥渴則置茶病則給以醫
藥死則給以棺衾葬則給以義地皆政之切於
民生者然此舉多由好義紳衿共爲施濟會典

不及備載地方官司宜急加勸勵以裨化原其旌表事例另見後卷

舉人黃本驥編次

戶部郎中陳傳均

詹事府主簿吳彌光　同校

吾學錄初編卷二終